

花蓮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競賽宗旨：為鼓勵花蓮市各國中、小學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弘揚文化，並選拔花蓮市參加 114 年花蓮縣語文競賽代表。

貳、依據：花蓮縣 114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參、辦理單位：花蓮市公所

肆、辦理方式：

一、辦理日期：114 年 5 月 20、21 日（星期三、四）。

二、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國中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各組各項報名人數若報名人數僅為 1 人者，不舉辦市賽直接推薦參加縣決賽。

三、競賽項目：

（一）演說：國語（各組均參加）

（二）情境式演說

1、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2、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3、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三）朗讀

1、國語（各組均參加）

2、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3、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4、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一）

（四）作文（各組均參加）

（五）寫字（各組均參加）

（六）字音字形（國語，各組均參加）

四、競賽員名額：

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國小組、國中組各項最多各 2 人為限。

五、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凡花蓮市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

賽。

- (二) 參加競賽之學生以其就讀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
- (三)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各項各組語別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別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 (四)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賽，凡符合以下資格，且不違背上列第三項之競賽員資格者，得列入本年度種子競賽員，免參加校內選拔及鄉鎮市初賽，逕由各校予以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縣決賽：
 - 1. 前一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取得全國賽代表權之選手，得於本年參加該語別該項組縣決賽。
 - 2. 前一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取得全國賽代表權之選手，當時為小六、國三學生，得於本年參加該語別該項高一階組別縣決賽。
 - 3. 自 108 年起曾獲全國語文競賽特優，得於升學後當年度，直接參加該語該項高一階組別競賽(即現為國小學生組得報名國中學生組、現為國中學生組得報名高中學生組)；報名時須併附相關證明或獎狀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與承辦人職章)。
- (五) 花蓮縣語文競賽「小六升國一」或「國三升高一」之學生升學階段連貫銜接增額方式：
 - 1、為推動語文教育鼓勵學生踴躍參賽即保障小六升國一或國三升高一之學生的升學階段連貫銜接，進行花蓮市初賽時，倘該小六、國三生或準國一、準高一生獲第 1 名者，得以增額方式參加當年度國中或高中組別縣賽，其名額不受本計畫「肆、辦理方式/五、競賽員名額」之限制。
 - 2、有關競賽項目，本市初賽報送縣賽國小組、國中組各項最多各 2 人為限，倘該小六、國三生或準國一、準高一生榮獲本市初賽第 2 名者，不符合花蓮縣 114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規定，不得報送參加當年度國中或高中組別縣賽。
 - 3、本市初賽之第 1 名為準國一或準高一生時，則由次一名次之在校生遞補參加國小或國中組別縣賽，遞補次一名次倘為準國一、準高一生，適用上開第二點規定，不得報送參加當年度國中或高中組別縣賽。
 - 4、榮獲本市初賽之第 1 名為準國一或準高一生時，由 113 學年度該準國一或準高一生之學校，於 114 年 6 月 20 日 17 時前函文填報附件 114 學年度就讀學校及年級競賽員報表，以便花蓮市公所函文提供該準國一或準高一生榮獲第 1 名之證明文件至花蓮縣政府及新學年度(114 學年度)就讀學校知悉。並由新學年度就讀學校於花蓮縣 114 年語文競賽報名期限前，郵寄紙本報名表之方式向該年度縣賽承辦學校，完成報名，且不佔原有學校代表名額。
- (六)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七)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初賽。

(八) 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別各項各組初賽評判，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六、各項競賽時限：

(一) 演說：各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二) 情境式演說：

1、**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就圖片/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文字題**表述：各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三)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四)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五)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六) 字音字形（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

七、競賽內容範圍：

(一) 演說：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定。

(二) 情境式演說：

1、各語言各組圖片/**文字**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定。

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二) 朗讀：

1、國語：各組題材，以語體文為題材。

2、**臺灣台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3、**臺灣客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4、**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作文：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四) 寫字：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

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五) 字音字形 (國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 (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八、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 1、語音 (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 2、內容 (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 3、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 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7、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8、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三) 朗讀：

1、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 (語調、語氣)：占 45%

-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2、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占 45%

- (2) 聲情 (語調、語氣)：占 45%

-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四) 作文：

- 1、內容與結構：占 50%。

2、邏輯與修辭：占 40%。

3、字體與標點：占 10%。

◎競賽員在時間到時應立即停筆，如經工作人員制止後仍繼續書寫，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 寫字：

1、筆法：占 50%。

2、結構與章法：占 50%。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亦不得使用擦擦筆)

伍、競賽員選拔程序：

一、學生組競賽，各級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競賽，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如該校報名人數僅有 1 人者，得逕行指派。

二、本競賽國小學生、國中學生組各項前 2 名，代表花蓮市參加縣賽。

三、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各競賽單位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114 年花蓮市語文競賽競賽單位報名表電子檔，填報該單位報名表電子檔後，於 **114 年 3 月 7 日 17 時前** 寄送至信箱 grinhua@nt.hualien.gov.tw **逾期不受理**，寄送後請來電本所確認。電子檔寄送後，應填寫紙本報名表(花蓮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並核章，於 **114 年 3 月 7 日 17 時前** 寄送至「花蓮市公所-民政課」完成報名程序(地址：花蓮市林森路 252 號，電話：8322141 轉 107 葉小姐，傳真：8342324)，**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紙本報名表格如後附(報名資料一律以紙本為準並核章)。紙本報名表應於上述期限前送達，報名程序才算完成；報名表電子檔與紙本報名表不同。

陸、各組競賽員出場序：

各競賽項目分組及出場序，**訂於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10 時 30 分，假花蓮市公所 3 樓簡報室召開領隊會議並公開抽籤**。各參賽單位請派代表 1 人出席，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各競賽項目分組及出場序抽籤結果**訂於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17 時公告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柒、競賽程序表(參賽員請於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視為自願放棄)：

※參賽時間待報名各組人數確定於領隊會議時公布。

捌、競賽地點：

花蓮市永興路 20 號(鑄強國小)

玖、錄取名額：

依各組項競賽人數未滿 15 名(含)取前 3 名、競賽人數 15 名以上至 20 名(含)

取前 4 名、競賽人數 20 名以上取前 5 名。

◎ 本競賽國小學生、國中學生組各項前 2 名代表花蓮市參加縣賽。

拾、獎勵：

各組各項錄取者，發給獎狀及獎品，並由本所擇日統一辦理授贈事宜。

拾壹、評審：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擔任。

拾貳、申訴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各領隊或學校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細申訴理由，向大會提出。

◎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語別各項各組競賽項目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本所將於 114 年 5 月 22 日 14 時公布成績**）。

◎ 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拾參、附則

一、身心障礙人士如需特殊比賽方式，請於報名時向本所提出申請。

二、各參賽單位參加領隊會議人員，於參加會議期間，依規定核予公（差）假登記；參賽期間之競賽員及其指導教師，依規定核予公（差）假登記。

三、**本競賽報名截止後，不得變更競賽項目及組別；**指導教師名單既經填列，不得更改。

四、本實施計畫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訂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 1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 16 族 42 種方言別一覽表

民族別	方言別	語種序號	族語	方言別	語種序號
阿美族	A.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鄒族	A. 阿里山鄒語	9
	B.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卡那卡那富族	A. 卡那卡那富語	10
	C. 海岸阿美語		拉阿魯哇族	A. 拉阿魯哇語	11
	D. 馬蘭阿美語		排灣族	A. 東排灣語	12
	E. 恆春阿美語			B. 北排灣語	
泰雅族	A.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C. 中排灣語	
	B. 澤敖利泰雅語			D. 南排灣語	
	C. 四季泰雅語			A. 東魯凱語	
	D.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B. 霧台魯凱語			
	E. 汶水泰雅語	3	C. 大武魯凱語		
	F. 萬大泰雅語	4	D. 多納魯凱語	14	
賽夏族	A. 賽夏語	5	魯凱族	E. 茂林魯凱語	15
邵族	A. 邵語	6		F. 萬山魯凱語	16
賽德克族	A. 德固達雅語	7	太魯閣族	A. 太魯閣語	17
	B. 都達語		噶瑪蘭族	A. 噶瑪蘭語	18
	C. 德路固語		卑南族	A. 南王卑南語	19
布農族	A. 卓群布農語	B. 知本卑南語			
	B. 卡群布農語	C. 西郡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C. 丹群布農語	D. 建和卑南語			
	D. 巒群布農語	雅美族	A. 雅美語	20	
	E. 郡群布農語	撒奇萊雅族	A. 撒奇萊雅語	21	

花蓮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

組 別 (國小、國中)								
項 目		☐ 國語演說 ☐ 國語朗讀 ☐ 臺灣台語演說 ☐ 臺灣台語朗讀 ☐ 臺灣客語演說 (☐ 四縣 ☐ 南四縣 ☐ 海陸 ☐ 饒平 ☐ 大埔 ☐ 詔安)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 (_____族 _____語) ☐ 臺灣客語朗讀 (☐ 四縣 ☐ 南四縣 ☐ 海陸 ☐ 饒平 ☐ 大埔 ☐ 詔安)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 (_____族 _____語) ☐ 字音字形 ☐ 寫字 ☐ 作文						
競 賽 員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電 話		(0) _____ (H) _____						
就讀學校及年級(以113學年度為主)或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 址								
指 導 老 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手機) _____						
指導單位老師服務單位及職稱								
競 賽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手機) _____						
承辦人	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單位首長		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